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懸缺	1	2	到職日起至 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音樂科	懸缺	1	2	到職日起至 114/07/31	須指導直笛團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 tn. edu. tw/Jlist. 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				
報名日期	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0年0月19日(生期一)工干0时至下干0时(週时心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0年0月20日(生期一)上十0时至下十0时(週时芯不受理)				

-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134792轉101。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本校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繳交地點:教務處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指定教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科別	範圍和時間
體育科	1. 範圍:籃球、排球、羽球、徑賽,主題自選。
旭月打	2. 時間:10分鐘
	1. 試教
	(1)範圍:翰林版第一冊,單元自選。
	(2)時間:10分鐘
音樂科	2. 直笛演奏
	(1)高音直笛演奏3分鐘。
	(2)中音直笛演奏3分鐘。
	(3)曲目自選,並請自備直笛。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總成績加5%(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 分)。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前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果複查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前
第2次甄選結果複查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

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10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 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4792#601 (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34792#501 (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134792#101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內一叶
通訊處							半身正面脫巾	·
電子信箱				_			相片粘貝	占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			
現職			珊	稱				
單位								
學 歷	□畢業證	書:大	學		系	所		
教師	□合格教師	·證書: 科	دُ	手 <u></u>	月		_ 號	
證書	□相關證明文件:科年月號							
切結書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77、10日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ę Į			
	1.						年	月
<i></i> = =	2.						年	月
經 歷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約	吉果	由上,日於立				/14	.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備註					
					牛請依 序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結書

本人_____参加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 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 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 年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 款之情事。
-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 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	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
法親	l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	[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
甄選	益成績複查,現全委託	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
證絕	· · · · ·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